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李京昆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71,187,4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031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215,2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70,092,5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3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,094,8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1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0,800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3%；反对38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28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539%；反对38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84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0,730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反对4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；弃权2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62.4101%；反对4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1706%；弃权2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193%。

关联股东周新基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、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